

收文編號：1060004591

議案編號：1060411071001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248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「台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修正為「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，並修正全部規定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 1061325711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公告及公告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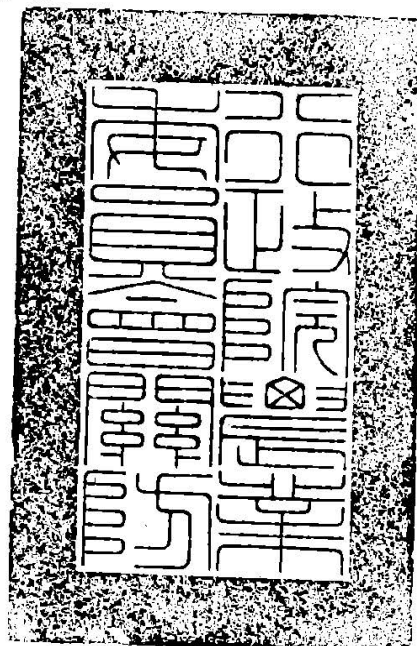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台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修正為「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以農漁字第 1061325711A 號公告，謹檢送公告及公告附件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61325711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台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如附

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養護及管理沿近海漁業資源，以維繫沿近海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，特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公告拖網漁船禁漁區，自公告日起，除第三點規定外，其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如下：
 - (一) 禁止拖網漁船於距岸三哩內拖曳網具作業或投網、揚網。
 - (二) 禁止總噸位五十以上拖網漁船於距岸十二哩內拖曳網具作業或投網、揚網。
 - (三) 禁止拖網漁船攜帶或使用滾輪式漁具出港作業。
- 二、前點第三款所稱滾輪式漁具，指拖網網具於沉子網附加直徑二十五公分以上之捲框(滾輪、滾筒)。
- 三、本公告實施後，直轄市或縣(市)轄屬海域內，倘有特殊之漁業資源需使用拖網漁法才得以捕撈者，得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參酌轄屬漁業環境及海域條件，評估在不致影響其他漁業資源狀況下，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訂定作業規範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。
- 四、違反第一點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處，並得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、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，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之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